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: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生益 科技")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《生益科技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07)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伟华电子")计 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12个月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宗交易等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,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。
-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: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,截至2024年7月19日, 伟华 电子通过其QFII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,001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(以下如无特别注明,总股本为2,371,338,882股)的0.80%, 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0,003.73万元,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伟华电子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现将伟华电子增持本公司股 份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增持主体: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, 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(二)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伟华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,010,353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12.53% (总股本为 2,354,629,880 股)。
 - (三) 伟华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切 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- (二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)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 - (三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: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,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。
- (四)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: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,伟华电子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- (五)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:综合考虑市场波动、窗口期、资金安排等因素,为保证增持计划顺利实施,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年2月29日起12个月内。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,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 - 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: 伟华电子自有资金。
 - (七) 增持主体承诺: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,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,伟华电子通过其 **QFII** 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,001,4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,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40,003.73 万元,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,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, 伟华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314, 011, 75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 24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(一)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, 伟华电子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 计划。
- (二)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,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三)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